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S-G-F-230442

2023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ESZCS-G-F-230442

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3]13864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4,1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邬先生

联系电话：15304779602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477-8395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内工建协[2022]34号文
15	投标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总价
2	现场踏勘	否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中医药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玖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等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建设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通过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能力提升，实现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业务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服务效率。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中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免费维护期：1年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套	1.00	4,100.00 0.00	4,100.00 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建设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包含基层云医疗信息系统、基层云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基层云影像信息系统、基层云检验信息系统、基层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基层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以提升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2、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所有子系统须集成到统一界面，并支持单点登录，所有子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3、系统采用先进合理的平台架构，支持三层（数据库服务层、应用服务层和客户层）或多层体系架构，采用组件化、平台化和模块化设计； 4、整体系统设计要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遵循国家电子政务标准总体框架，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保持系统的向后兼容性、可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5、支持对用户操作或行为的审计，从技术层面保证数据修改和功能操作不可抵赖； 6、可靠性和可用性，要求系统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用户界面友好，用户界面设计、系统功能的组合都要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简化用户的操作，操作简便快捷，易于学习掌握； 7、应用安全，应用级安全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等，对平台应用系统提供权限管理、访问控制等功能； 8、密码安全：系统可对登录人员登录密码复杂度进行配置，配置后用户在登录时需进行密码复杂度匹配校验和提示； 9、系统须支持安全等保测评三级要求，系统承建商须配合完成安全等保测评相关工作； 10、本项目所产生接口费用均由系统承建商负责。

2	<p>1 基层云医疗信息系统 1) 基层云医疗信息系统须包含门诊、住院、医技、健康体检、公共卫生等基本业务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门诊挂号、门诊收费、住院管理、病区管理、病历管理、医技管理、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电子发票管理等。 2) 系统需实现：全科医疗服务、住院管理、基本药物管理、药房管理、药库管理、医保管理、离线划价管理、卫材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公卫体检管理、商业体检管理、自定义报表管理等模块。 3) 系统采用前后端模式开发，且后端服务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服务接口业务逻辑代码书写和数据源动态指定，更改后服务调用实时生效。 4) 系统具有自动作业配置和管理功能，便于后期数据得归类和高效分析，自动作业的配置和管理均通过Web页面操作，作业的业务逻辑代码支持通过Web模式进行书写，更改保存后实时生效。 5) 具有系统、机构、科室、人员、本机级别的参数管理模块，对医院业务流程和操作习惯进行调整和固化，让程序稳定高效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p>
3	<p>1.1 全科医疗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全科医疗服务应包含挂号、患者健康与诊疗信息查询、全科诊疗服务、处置与住院、费用管理、传染病报卡、全科诊疗统计查询、医疗质量监管等。全科医疗服务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挂号：支持预约挂号（支持通过手机、挂号窗口、全科医生站挂号就诊）、复诊预约、挂号（支持快速选择科室、医生、生成挂号信息，打印挂号发票或挂号单；支持身份证刷卡、社保卡刷卡、居民健康卡刷卡挂号；支持挂号调取居民健康档案病人基本信息）、退号和患者信息检索；医生站挂号支持零费用模式挂号、划价单模式挂号、挂号费打折挂号、医保患者挂号报销、临时分时段加号功能； 2) 患者健康与诊疗信息查询：通过患者姓名或经选择可查阅患者健康与诊疗相关的信息； 3) 全科诊疗服务：实现全科诊疗记录书写、医技申请、全科诊疗记录的修改与删除、健康档案生成与重点人群档案建立、随访信息录入、医生开写医嘱、申请单是可对医嘱、申请单的收费项目、收费金额进行个性化调整； 医生工作站：支持患者检验、检查报告的调阅、健康画像的调阅、公卫档案调阅； 门诊处方：区分显示医保用药、屏蔽已失效药品、优化同组输液药品填写步骤； 4) 处置与住院：依据处置计划，系统能实现转住院或进行相关的专项健康管理服务； 5) 费用管理：包括划价、收费、退费、打印报销凭证、结帐、统计等功能； 6) 传染病报卡：支持按病种设置传染病报卡触发条件，设置后，支持医生开病种时自动触发传染病报卡界面；流行病学调研：门诊挂号前填写流行病学调研表，入院时填写鼠疫调研表； 7) 全科诊疗统计查询：实现根据操作者的查询和统计条件，给出全科诊疗信息的查询和统计结果； 8) 医疗质量监管：提供根据处方进行抽查； 9) 医生站具有疾病使用管理功能，既医生开的疾病在处方中使用后，无法删除； 10) 全科医生站处方开写时支持医生按照药品品规、品规批号模式进行药品明细归类选择； 11) 支持医生通过“/”符号对保存的处方模板进行快速引用。</p>

	<p>1.2 ◆住院管理服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投标人提供的住院管理服务应包含患者及临床诊疗相关信息查阅、临床诊疗与医嘱管理、医嘱执行与打印、护理管理、住院病人管理、住院收费管理、查询统计等。住院管理服务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4 1) 患者及临床诊疗相关信息查阅：业务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患者信息去检索获取患者相应临床诊疗相关的信息； 2) 临床诊疗与医嘱管理：提供临床诊断、检验检查申请、医嘱开立、医嘱分类、医嘱审核、医嘱确认、停止医嘱、撤销医嘱和临床资料查阅功能； 3) 医嘱执行与打印：提供生成医嘱执行单、输液瓶签打印、打印执行单和医嘱单打印功能； 4) 护理管理：提供临床护理信息获取、患者床位变更管理和患者护理等级变更管理功能； 5) 住院病人管理：提供入院登记、床位管理、住院预交金管理、住院病历管理等功能； 6) 住院收费管理：提供费用计算、费用录入、住院销帐、住院结算、费用查询和退费管理功能； 7) 查询统计：提供病床查询、住院病人查询、费用情况查询、医嘱及执行情况查询、住院统计报表和住院病人数据统计功能； 8) 支持医嘱项目绑定费用，医嘱确认时生成费用； 9) 支持销账申请和执行科室审核退费功能； 10) 支持批量领药申请和配药功能。 11) 支持住院患者检验、检查报告调阅；</p>
5	<p>1.3 电子发票管理 1) 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实现门诊挂号、收费，住院结算自动开票、无感式电子发票开取管理，个人与单位区别开票，便于填写企业税号等信息； 2) 可对电子发票开票明细、电子发票接口调用日志进行查询； 3) 电子发票接口调用日志和门诊挂号、收费、住院结算记录关联，便于分析和追踪。</p>
6	<p>1.4 医保管理 1) 医保（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管理应包含医保项目对码、医保医师、护士对码、住院医保病人管理、医保登记或撤销、医保清算对账、不确定交易冲正、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目录下载、慢病备案、人员待遇查询、人员累计查询、药品进销存等； 2) 具有医保贯标管理功能，并和业务系统深度融合，一体化管理。 3) 支持门诊慢病结算、特殊疾病、重大疾病结算，支持医保共济账户结算；</p>
7	<p>1.5 ◆离线划价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投标人应提供离线划价管理功能，在网络异常的时候，支持离线处方价格计算和记录管理。</p>

	<p>1.6 药品管理 1.基本药品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基本药物管理应包含药品分类管理、基本药品录入、基本药品的增补、基本药品移除、基本药物使用、基本药物检索与查询、基本药物信息统计等。基本药品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药品分类管理：提供药品的基本分类功能； 2)基本药品录入：提供基本药品目录的录入功能； 3)基本药品的增补：提供地方增补基本药品目录； 4)基本药品移除：对基本药品标注移除标识； 5)基本药物使用：提供在药品入库、出库等过程中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标志； 6)基本药物检索与查询：提供依据药品名称、别名等信息查询药物的基本信息； 7)基本药物信息统计：根据操作者的统计要求，给出药物的统计结果。</p> <p>2.药房管理 药房管理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药房药品出入库、以及盘点、药品调价、药品发、退药等过程的管理。投标人提供的药房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药品信息获取：可自动获取药品名称、规格、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领药人等药品基本信息； 2)药品划价：提供对全科诊疗处方、住院医嘱的划价功能； 3)发药：提供对收费的药品明细、住院医嘱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 4)对账：提供对收费的药品金额、住院医嘱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的执行对帐； 5)领药：提供对药库发到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领药确认； 6)基本药品调价处理：对基本药品进行调价并标注相关信息； 7)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实现药房管理信息的查询统计以及单据的打印输出。</p> <p>3.药库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药库管理应包含药品采购计划、药品入库、药品出库、药品盘点、药品调价、药品有效期管理、药品冲销管理、低限报警、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药品采购计划：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 2)药品入库：包括采购入库、调拨入库、其他入库、捐赠入库等，药品入库具有整单出库功能； 3)药品出库：包括领用出库、销毁出库、退药出库、盘亏出库等； 4)药品盘点：生成盘点单，盘点盈亏处理，盘点单药品明细支持按照药品品规名称、药品品规货柜号排序； 5)药品调价：对库存药品进行调价处理； 6)药品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提供库存量提示功能； 7)药品冲销管理：提供对药品入库数据进冲销； 8)低限报警：提供低限药品的低限报警功能； 9)查询与统计：提供药库管理信息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药库管理的查询结果。</p>
9	<p>1.7 卫材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卫材管理应包含卫材字典管理、入库、申领、出库、调拨、盘点、卫材损溢处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卫材字典管理：提供卫材字典和使用方式管理等； 2) 入库：提供编制入库单功能； 3) 申领：支持各科室编制请领单； 4) 出库：提供编辑出库单功能； 5) 调拨：提供对卫材的调拨功能； 6) 盘点：提供生成盘点单功能 7) 卫材损溢处理：提供对卫材盘点的损溢处理； 8) 查询与统计：提供卫材管理信息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卫材管理的查询结果。</p>
10	<p>1.8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管理医院缴款统计、医疗收入汇总等财务信息的系统，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收入管理：提供医疗卫生收入、科室收入等管理功能； 2) 其他财务管理：提供病人费用明细、住院病人费用明细等信息的管理功能。</p>
11	<p>1.9 ◆自定义报表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1) 自定义报表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询已有报表数据，根据其业务特点自定义新增个性化报表。其主要需实现新增报表的功能，该功能需提供可视化界面，支持通过简单SQL实现自定义报表编写。 2) 自定义报表可视化界面支持纯B/S、C/S两种模式进行报表设计管理。</p>
12	<p>2 基层云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基层云电子病历信息系统须包含门诊电子病历管理、住院电子病历管理。</p>

	<p>2.1 门诊电子病历管理 提供门诊电子病历管理基于SOAP格式，并且提供门诊日志、西医病历、中医病历功能。1) 门诊日志：门诊日志需满足电子化日志填写，解决纸质门诊日志在检索难，归档复杂的弊端。门诊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志填写和日志查询功能；2) 西医病历功能要求：对患者门诊西医病历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管理操作；对门诊西医诊断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操作；西医疾病诊断可录入发病时间、是否疑诊进行标识，是否使用进行查看；可对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索、诊疗计划信息进行录入管理；可对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疗计划建立模板词句，供医生后续使用；具有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要求35岁及以上首诊必须录入血压管理功能；具有病历范文管理功能；病历语句和病历范文支持分级管理，级别有：个人、科室、机构级别；可对病人去向进行标记管理；病人辅助检查可直接引用患者检验、检查结果记录；病人诊疗计划可直接引用医生本次医嘱内容；病历书写时可以查看和引用患者历史病历信息；病历支持直接打印或预览打印管理模式；病历可对患者过敏史进行结构化管理，结构化内容包含：过敏药品名称、登记时间、过敏反应内容。3) 中医病历功能要求：对患者门诊中医病历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看管理操作；对门诊中医诊断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操作；中医疾病诊断可录入发病时间、是否疑诊进行标识，是否使用进行查看；可对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月经婚育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疗计划信息进行录入管理；可对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索、诊疗计划建立模板词句，供医生后续使用；具有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要求35岁及以上首诊必须录入血压管理功能；具有病历范文管理功能；病历语句和病历范文支持分级管理，级别有：个人、科室、机构级别；可对病人去向进行标记管理；病人辅助检查可直接引用患者检验、检查结果记录；病人诊疗计划可直接引用医生本次医嘱内容；病历书写时可以查看和引用患者历史病历信息；病历支持直接打印或预览打印管理模式；病历可对患者过敏史进行结构化管理，结构化内容包含：过敏药品名称、登记时间、过敏反应内容。</p>
<p>13</p>	<p>2.2 ◆住院电子病历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提供住院电子病历管理包含病历文件制作、病历范文制作、住院医生病历、住院护士护理单、住院护士护理病历等功能。住院电子病历管理需符合结构化存储，能自动引用患者基本信息和历史病历信息。</p> <p>1) 病历文件制作：病历文件制作主要用于医院自定义病历（医生病历、护理病历）格式模板制作，实现文件的新增、修改、删除等；2) 病历范文制作：提供病历范文的新增、修改和删除；3) 病历范文支持分级管理，分级信息至少包含：个人、科室、机构级别；4) 住院医生病历：提供病程记录、入院记录以及医院自定义病历等功能，实现新增病历、填写病历、病历签名和打印病历；5) 住院护士护理单：医护人员可使用系统提供的体温单和护理记录单进行填写；6) 住院护士护理病历：满足住院护士对住院护理病历进行书写，提供新增病历、填写病历、病历签名和打印病历的功能；7) 病历元素管理：对结构化病历内容的元素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查看管理；8) 病历质控管理：根据医生书写的时间和内容对电子病历进行质控管理；</p>
<p>14</p>	<p>3 基层云影像信息系统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影像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同时须与基层云医疗系统衔接实现单点登录，账号和权限统一管理。</p>
<p>15</p>	<p>3.1 ◆医疗工作站调阅管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1) 提供报告调阅器，集中展示患者当前报告内容和历史检查报告内容；2) 支持医护人员通过工作站通过调阅器调阅患者影像及报告结果。</p>
<p>16</p>	<p>3.2 检查项目管理 检查项目管理需支持维护系统和各机构的检查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分类、项目可用部位和方法、收费对照等。1) 检查项目支持按照部门性质指定执行科室或，按照科室名称指定执行科室；2) 检查项目支持对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设置；3) 检查项目支持对项目的适用性别和计费方式进行设置，计费方式值域至少支持计量、计时、计次；</p>

18	<p>3.3 检查设备管理 检查设备管理需实现区域统一维护检查设备型号和规格，各机构注册自有设备。 1) 支持设备库管理模式，提高医院设备维护效率； 2) 设备库管理可对设备的分类、名称、状态、品牌、型号、类别、产地等信息进行统一维护； 3) 机构引用设备库设备对设备的执行科室、维护商信息进行维护；</p>
19	<p>3.4 影像报告语句管理 影像报告语句管理是对影像报告的词句按照部位进行管理，提高医生书写报告的速度和准确度 1) 支持按机构、区域进行词句管理； 2) 支持按照部位、部位方法进行词句管理；</p>
20	<p>3.5 ◆影像报告模板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对影像检查打印报告进行模板化、结构化管理 1) 支持B/S模式对影像报告模板进行管理； 2) 支持按检查项目设置报告模板； 3) 支持对报告样式、要素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报告模板跨机构复用，既支持报告的导入导出；</p>
21	<p>3.6 影像图像管理 1) 影像图像管理需实现超声类设备视频录制、影像图像采集，支持硬件快速采集图像；放射类设备需支持Dicom模式数据传输； 3) 需支持图像的本地缓存和数据中心集中存储。</p>
22	<p>3.7 影像技师工作站 1) 影像技师工作站需支持患者多条件筛选，可以按照来源、申请日期、患者姓名等进行筛选。 2) 支持手工登记检查。 3) 支持患者费用信息查看及未缴费信息提醒。 4) 支持报到模式，报到时可以分配检查号和检查间，并且可以确认、调整检查部位和检查方法等。 5) 支持报告快速引用范文和词句；支持词句的替换和追加录入。 6) 支持快速调整检查部位和生成默认检查词句。 7) 支持临时更换报告打印样式模板。 8) 支持把当前报告保持为范文；支持把当前词句保存为常用词句； 9) 支持审核后自动打印报告。 10) 检查报告需要保存为html、pdf、jpg三种格式，并具有报告分享功能，报告分享具有时效限制； 11) 支持报告的批量审核； 12) 超声设备支持对采集图片的快捷键和采图设备连接方式进行定义； 13) 影像工作站支持通过参数模式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比如：登记后直接报到、审核后直接打印报告、彩图成功后声音提示、报告审核是否需要密码校验等； 14) 支持的特殊患者补费管理，补费信息和收费系统一体化管理； 15) 支持和远程影像诊断平台对接。</p>
23	<p>3.8 设备对接 须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影像检查设备对接。</p>
24	<p>4 基层云检验信息系统（LIS）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同时须与基层云医疗系统衔接实现单点登录，账号和权限统一管理。</p>
25	<p>4.1 ◆医护工作站调阅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支持医护人员通过门诊、住院工作站调阅患者检验报告及历史结果。</p>
26	<p>4.2 检验项目管理 1) 检验项目管理需支持维护系统和各机构的检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分类、适用标本类型、收费对照等。 2) 具有对检验指标分类、代码、名称、英文名、单位、值域类型、值域、临床意思等内容进行新增、编辑、查看管理功能； 3) 检验指标不使用时可以进行停用操作； 4) 检验指标可以设置多维度参考值，如支持按照年龄、年龄段等信息进行指标参考值设置； 5) 具有指标危急值管理功能。</p>
27	<p>4.3 检验仪器管理 检验仪器管理需要实现区域统一维护检验仪器的型号和规格，支持各机构在系统设备目录中注册自有设备，支持维护各仪器的通道码信息等，具体功能为： 1) 具有对检验仪器分类、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品牌、仪器类别、仪器配置、仪器产地等等信息新增、编辑、查看管理功能； 2) 检验仪器不使用时可以停用； 3) 可对检验仪器可做指标进行绑定； 4) 绑定指标时可以查看指标的名称、英文名、指标属性等信息； 5) 绑定指标时可以通过名称等关键信息进行项目查询。</p>

28	<p>4.4 检验标本管理 1) 支持对来源于门诊、住院、体检等业务场合的检验申请标本进行采集管理; 2) 支持按照患者来源、申请时间、申请科室和患者姓名等方式快速筛选患者。 3) 支持按照未绑定、已绑定、已经采样、已送检、已执行状态对检验申请标本进行跟踪查看; 4) 支持对无检验申请患者进行登记后标本采集管理; 5) 支持指定患者打印条码和批量打印条码功能; 6) 支持采集页面可查看检验项目采集标本的采血管/容器信息; 7) 支持系统自动产生条码或绑定预制条码功能; 8) 具有条码产生后是否自动打印进行设置功能; 9) 具有条码打印后是否标记为采样完成状态进行设置功能。</p>
29	<p>4.5 检验技师工作站 登录管理: 1) 支持无主/无申请单患者输入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检验登记; 2) 支持选中门诊、住院等医嘱信息进行检验登记; 3) 支持扫标本条码进行检验登记; 4) 支持门诊号、住院号等信息检索患者检查申请信息进行登记; 5) 登记时可增加或删除指标项目、检验项目; 6) 支持对标本不合格标本拒绝登记并描述拒绝原因; 7) 检验登记后自动将检验申请标记为执行中状态。 报告管理: 1) 支持和仪器联动自动获取仪器检验结果; 2) 支持检验技师手工录入指标信息或修正仪器传输的指标结果值; 3) 支持计算指标自动根据传输信息进行指标计算并显示; 4) 支持在报告界面对指标问题级别进行显示; 5) 支持报告界面查看指标图形信息; 6) 支持指定患者报告审核或批量报告审核管理; 7) 支持报告审核后自动打印报告功能; 8) 支持按终端设置检验报告打印机功能; 9) 支持不同项目使用不同报告样式打印; 10) 检验报告需要保存为html、pdf、jpg三种格式, 并具有报告分享功能, 报告分享具有时效限制。</p>
30	<p>4.6 ◆检验质控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检验质控管理需支持常用质控结果的录入和管理, 并且能够实现质控报表生成和导出等功能。</p> <p>1) 支持质控试剂管理, 质控试剂可管理信息至少包含: 试剂批号、试剂来源、试剂浓度、试剂有效期信息; 2) 支持对各仪器质控规则、质控品个数、样本号和项目、项目靶值、项目SD值进行设定; 3) 支持根据仪器, 日期质控项目、质控品对质控数据进行查询和质控图查看; 4) 支持对质控图进行打印。</p>
31	<p>4.7 ◆检验危急值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1) 支持对指标危急值进行设置; 2) 支持危急值告警;</p>
32	<p>4.8 检验统计分析 检验统计分析需实现检验项目统计、仪器和人员工作量统计、检验费用统计等功能。</p>
33	<p>4.9 设备对接 须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设备对接。</p>
34	<p>5、基层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1) 居民健康档案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 2) 各信息集的管理支持表单模式和录入模式, 并可互相切换; 3) 具体统一的工作台对重点人群的代办任务、过期任务进行查询, 并有快速入口, 点击后快速进入各业务单元; 4) 具有高度集中的个人档案管理界面, 通过一个界面可完成居民的所有健康档案信息管理和查看; 5) 各业务模板的展示通过Tab模式显示, 让工作人员可以快速界面切换和信息比对; 6) 基层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数据实时互通; 7) 基层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都可进行工作场景、疾病证明等附件信息进行上传和查看管理, 上传的附件信息与具体时间服务记录关联, 并两端数据互通; 8) 为高糖居民填写随访表单时支持合并填写, 既只填写一次, 程序自动产生高血压和糖尿病的随访记录;</p>

35	<p>5.1 健康档案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健康档案管理应包含居民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登记、修改、更新、迁移、删除、注销、查重、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健康档案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基本信息登记服务：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2) 修改：可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增删健康记录项目等； 3) 更新：更新个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其它健康记录的内容； 4) 迁移：支持健康档案迁出和迁入功能；并有对迁出档案机构不响应时进行自动档案迁移管理功能； 5) 删除：居民健康档案在编辑期间并未进行确认之前可进行任意删除，在得到确认以后不允许进行删除操作，若要删除操作必须通过注销方式进行； 6) 注销：因个人死亡、失访或因健康档案的重复进行合并，通过注销方式删除。支持在健康档案中进行注销标记，并说明注销原因，不进行物理的删除； 7) 查重：健康档案中具有相同或高相似度的人个信息； 8) 查询与统计功能：实现查询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和个人健康档案的调阅，支持根据操作者的统计条件，给出个人健康档案的统计结果。</p>
36	<p>5.2 家庭档案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家庭健康档案管理应包含家庭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登记、批量导入、修改、迁移、更新、删除、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家庭健康档案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信息登记服务：采集家庭基本信息，建立家庭健康档案； 2) 批量导入：以文本或数据库文件等方式从其他系统导入居民健康档案数据； 3) 修改：修改家庭基本信息、加入或解除居民健康档案等； 4) 更新：更新家庭的基本信息以及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 5) 迁移：支持家庭健康档案迁出和迁入功能； 6) 删除：包含家庭成员的家庭健康档案不允许删除，移除所有家庭成员后方可删除家庭健康档案； 7) 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家庭健康档案建立后可加入或移除家庭成员的健康档案，通过家庭健康档案明确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8) 查询与统计：根据查询条件显示查询结果信息，支持根据操作者的统计条件，给出家庭健康档案的统计结果。
37	<p>5.3 健康体检管理 对居民的年度体检进行新增、编辑、查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健康体检表支持根据不同的体检类型对体检项目要求进行校验，避免少填或多填； 2) 居民健康体检表支持引入最近体检记录功能； 3) 居民健康体检表支持模板化管理，既支持根据不同人群建立不同的信息录入模板，以提高工作填写速度； 4) 居民健康体检表支持引入最近生理指标，避免二次录入； 5) 居民健康体检表支持打印居民健康体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一般状况、中医体质辨识、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 6) 有针对年度体检的体检管理系统，体检管理系统完成体检后自动产生居民健康体检表信息； 7) 体检管理系统基本公共卫生体检支持分科填写； 8) 体检管理系统检验、检查申请和LIS、PACS一体化管理，既体检管理系统登记后，自动将申请单发送至LIS、PACS，LIS、PACS报告审核后报到自动进入体检管理系统； 9) 体检管理系统既支持和基本公共卫生体检一体化管理也支持商业体检；

	<p>5.4 健康教育</p> <p>投标人提供的健康教育应包含健康教育机构及对象管理、健教资料管理、健教计划管理、健教认知评价、健教评估、健康指导支持、健康教育活动信息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教育机构及对象管理：提供各类机构、各类人员和不同人群的信息管理； 2) 健教资料管理：提供不同载体、不同对象资料的分类管理，并可将资料图片打印到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发放登记表中； 38 3) 健教计划管理：制定健教目标、健教计划，记录实施日期、内容、对象、场地等信息； 4) 健教认知评价：提供知晓、认同和行为形成等各方面的各类评价指标； 5) 健教评估：提供过程评价方法范例和效果评价方法范例，供评价应用时参考； 6) 健康指导支持：依据不同的卫生服务主题，提供相应的健康指导支持； 7) 健康教育活动信息管理：提供不同载体、不同对象资料的附件上传功能； 8) 查询与统计：根据操作者的查询和统计条件，给出健教机构、健教对象、健教计划、健教认知评价以及健康教育评估的查询和统计结果。
39	<p>5.5 老年人健康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应包含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随访登记、老年人健康随访预约、老年人健康档案的调阅与使用、老年人健康管理提醒与预约登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管理：提供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建立专项健康管理档案管理；支持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 2) 老年人健康随访登记：提供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登记、辅助检查登记、健康指导、以及预约等功能； 3) 老年人健康随访预约：提供对老年人健康随防预约功能； 4) 老年人健康档案的调阅与使用：提供标准化的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 5) 老年人健康管理提醒与预约登记：对未进行健康管理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的提醒与预约登记； 6) 查询与统计：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同时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查询结果。

	<p>5.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高血压患者筛查、疑似高血压患者转诊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患者随访登记、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高血压患者筛查：包括首诊测压登记、疑似高血压患者复检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测压登记等；</p> <p>2) 疑似高血压患者转诊管理：实现转诊登记和转诊随访登记；</p> <p>3) 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管理：建立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支持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支持确认前可对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进行修改；支持确定高血压转归或因迁出死亡等因素，解除高血压健康管理；</p> <p>4) 高血压患者随访登记：包括提供高血压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生理指标引入、随访信息引入）、提供服药依从性和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p> <p>5) 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p> <p>6) 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p>
41	<p>5.7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II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健康档案管理、随访登记、健康指导、健康体检、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筛查：包括空腹血糖检查登记；</p> <p>2) 健康档案管理：建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支持患者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p> <p>3) 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生理指标引入、随访信息引入）、提供服药依从性和药物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p> <p>4) 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II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指导；</p> <p>5) 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p> <p>6) 查询与统计：提供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p>

	<p>5.8 肺结核患者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肺结核患者管理应包含健康体检、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 2) 筛查及推介转诊：根据就诊患者症状筛查，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提供转诊服务，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 3) 专项档案建立：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 4) 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生理指标引入、随访信息引入）、提供用药情况请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 5) 结案评估：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对其进行结案评估，对结案评估的相关记录进行管理； 6) 查询与统计：提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42	<p>5.9 孕产妇健康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孕产妇健康管理应包含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孕期健康管理、产妇访视、产后42天健康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提供孕产妇在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后建立或补建孕产妇健康档案，发放《孕产妇保健手册》；支持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 2) 孕期健康管理：提供产前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孕妇健康状况评估、孕妇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 3) 产妇访视：提供产妇访视登记、产褥期健康指导和产后保健登记功能； 4) 产后42天健康管理：产后42天健康检查登记、产后42天转检转诊和产后42天健康指导的功能； 5) 查询与统计：提供孕产妇健康档案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孕产妇的健康档案的查询结果。
43	<p>5.10 儿童健康管理</p> <p>投标人提供的儿童健康管理应包含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新生儿家庭访视、体弱儿（高危儿）管理、婴幼儿随访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体检管理、健康问题处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提供0—6岁期间儿童健康管理档案的管理；支持《儿童保健手册》及“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等儿童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 2) 新生儿家庭访视：实现新生儿访视登记、预防接种登记和新生儿健康指导； 3) 体弱儿（高危儿）管理：实现体弱儿（高危儿）筛选、体弱儿（高危儿）专案管理、体弱儿（高危儿）首诊登记和复诊登记、体弱儿（高危儿）管理方案模板功能、体弱儿（高危儿）管理列表、体弱儿（高危儿）预约通知与提醒和体弱儿（高危儿）结案管理； 4) 婴幼儿随访管理：实现婴幼儿随访登记、体格检查登记、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记录、血常规检测登记、听力筛查与听性行为登记和健康指导； 5)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实现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登记、体格检查登记、生长发育评估登记、心理行为评估登记和健康指导； 6) 儿童体检管理：实现儿童复检信息登记、儿童集体体检信息记录、听力和视力筛查登记、儿童死亡登记和儿童健康体检小结的登记； 7) 健康问题处理：提供健康指导和转诊提醒功能； 8) 查询与统计：提供儿童健康信息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儿童健康信息的查询结果。

	5.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应包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康复训练登记、健康指导、健康体检、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补充表”的登记，支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的记录及辅助登记（生理指标引入、随访信息引入）功能； 3) 康复训练登记；登记精神病患者的康复训练情况； 4) 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指导； 5) 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等体检功能； 6) 查询与统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45	5.12 中医健康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中医健康管理应包含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支持打印辨识结果； 2) 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3) 体质辨识录入支持全键盘操作，既操作者只需要输入当前行结果数字，信息确认后，程序自动跳转下一行，以提高操作速度；体质辨识录入支持导入历史记录快速产生本次体质辨识记录；体质辨识录入时可以对患者最近的身体、体重等生命体征数据进行显示； 4) 体质辨识报告：系统提供中医健康调养指导知识库，并根据辨识结论自动产生居民体质辨识报告，该报告包含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健康指导内容；穴位保健具有图文并茂的穴位图和文字说明，便于居民进行健康保健； 5) 查询与统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中医药健康管理的体质辨识、保健指导查询结果。
46	5.13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投标人提供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应包含协管信息报告、安全巡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47	5.1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应包含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登记、信息报告、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48	5.15 疫苗服务 与卫健委移动端小程序对接，实现疫苗的预约、疫苗接种提醒、疫苗接种查询、儿童入学查验、数字门诊自动排队、家庭成员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49	5.15.1 疫苗接种预约 （1）支持新用户采用游客模式访问查看疫苗告知书、疫苗百科及疫苗说明书，支持查看预防接种门诊信息及各门诊可预约疫苗信息等； （2）支持过滤仅显示可预约疫苗，支持优先显示开放预约门诊；支持显示门诊公告内容，按时间顺序由近及远排序； （3）支持代家人预约； （4）支持按照时间段预约接种，可预约时段和单个时段可预约人数均可配置； （5）支持取消预约，单个家庭成员连续取消超过单日三次后当天不可进行线上预约接种； （6）门诊可预约疫苗中，免疫规划疫苗根据预约限制进行显示，非免疫规划疫苗根据库存和预约限制限制显示； （7）预约成功后，支持发送预约信息到预约人手机上。
50	5.15.2 疫苗接种提醒 （1）支持切换页面展示人员信息，支持提醒用户的下一针应种疫苗及接种时间； （2）支持提醒用户已过期须接种疫苗；
51	5.15.3 疫苗接种查询 （1）支持查看已绑定家庭成员的电子接种证及接种记录； （2）支持查看已绑定家庭成员可接种疫苗信息。
52	

53	5.15.4 儿童入托入学查验 (1) 支持儿童进行入托入学查验功能, 支持查验结果分享和核验;
54	5.15.5 数字门诊自动排队 (1) 支持数字门诊预约成功显示预约号码, 非数字门诊不显示; (2) 支持数字门诊当前预约接种排队情况, 非数字门诊不显示。
55	5.15.6 家庭成员管理 (1) 支持通过接种证条码、身份证号码等方式绑定家庭成员; (2) 支持同一授权手机号下不可重复添加相同人员, 不同手机号下不限制绑定;
56	5.15.7 统计分析 (1) 支持根据用户, 分权限展示用户页面或数据监测页面; 支持以地图的形式分颜色展示不同数据的高低值或预警值信息; (2) 支持查看辖区内当日、月、年接种剂次数(按旗区将流感疫苗、HPV疫苗分剂次统计)、按日、月、年检索新生儿数及不同年龄段儿童(0-3、0-6、0-18周岁)个案数等基础数据; (3) 支持查看分旗区、分疫苗剂次的当年累计接种率和实时接种率, 和分旗区的应种数、实种数、不规范个案数及当年综合接种率; (4) 支持分疫苗种类及名称查询辖区的疫苗库存支数及人份数; (5) 支持配置门诊类型并查看辖区预防接种单位中不同类型的单位数量及单位具体信息, 支持查看各旗区的开通预约门诊数、辖区当日预约接种人数和开诊门诊数。
57	5.15.8 接口管理 (1) 支持卫健委移动端小程序的用户同步到家庭成员中; (2) 支持同步后台统计数据到卫健委监控大屏。
58	6、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 投标人提供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包含居民签约协议管理、居民签约管理、居民续约管理、居民签约健康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并可在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中调阅居民的健康档案及诊疗信息。
59	6.1 签约档案管理 实现对签约居民的协议、签约服务包、签约时间等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新增、编辑、查看、打印)。
60	6.2 未签约家庭管理 筛选出本机构所辖范围内已建档但未签约的家庭信息, 并可对其进行基本公卫信息化管理。
61	6.3 待签约人群查询 筛选出本机构所辖范围内已建档但未签约的人群信息, 并可对其进行基本公卫信息化管理。
62	6.4 家庭医生团队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家庭医生团队管理应包含团队组成成员、责任网格地址、角色设置等功能。
63	6.5 签约服务包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签约服务包管理应包含除国家免费的服务包外, 支持自定义的服务包新增、修改、停用等功能。
64	6.6 签约协议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签约协议可支持自定义的协议管理新增、修改、停用等功能。
65	6.7 查询与统计 提供家庭医生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 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 给出家庭医生签约查询结果。
66	7、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 投标人需建设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 该APP需支持实时交互和离线功能, 支持健康档案管理、新增随访、新增体检、预约提醒及家庭医生签约管理。
67	7.1 离线功能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在没有网络的情况下, 也可进行重点人群随访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待设备联网后进行数据上传。
68	7.2 ◆电子签名、实时照片上传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在使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进行新增档案、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随访与新增体检时, 保存信息后可选择性上传电子签名、实景照片、GPS定位, 以确保服务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69	7.3 新增档案功能 提供个人及家庭档案的建立与修改, 个人档案入了支持头像拍照上传功能。

	7.4 ◆新增随访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1) 需支持高血压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2) 需支持糖尿病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3) 需支持孕产妇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4) 需支持精神障碍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5) 需支持老年人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6) 需支持肺结核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7) 需支持贫困人群随访记录查询、新增与修改功能；
70	7.5 预约提醒功能 需支持家庭医生签约与下次随访档案提醒功能。
72	7.6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 提供辖区内所有已签约档案的新增及修改签约功能。
73	8、基层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基层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须包含知识库、合理用药分析引擎、区域统计分析、系统维护等功能。
74	8.1 知识库 须建设合理用药知识库
75	8.1.1 知识库 合理用药系统包含的知识库和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来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 《处方管理办法》 5)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6)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7)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 8)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9)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10) 《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11) 《新编药物学》第18版 12) 厂家药品说明书 13) 中华医学会《基层常见疾病合理用药指南》 *注：对于指南的使用需有相关机构的授权使用证明。
76	8.1.2 药物咨询 支持药品说明书内容的查询，可以根据药理分类查询药品说明书，也可按关键字查询药品说明书，查询范围限定在知识库中已收载的药品说明书内。
77	8.1.3 药物相互作用与配伍问题 支持药品两两之间的相互用与注射剂两两之间的配伍问题查询。药品按关键字进行查询，选择范围限定在知识库中已收载的药品内。 (三) 适应症查询 支持适用与诊断的药品查询，并可按人群、年龄段、孕周期及病生理状态过滤患者禁/慎用的药品。药品范围限定在知识库中已收载的药品内。 查询药品分西药与中药，西药适应症查询是以标准ICD-10疾病代码或名称作为关键字，进行精确查询。中药是以查询的关键字对药品说明书中的主要内容栏目进行模糊查询。对于查询到药品，支持点击药品名称查看相关药品说明书。
78	8.1.4 抗生素分类及禁慎用症查询 支持抗生素药品的大类查询，并可按人群、年龄段、孕周期及病生理状态过滤患者禁/慎用的药品。抗生素药品范围限定在知识库中已收载的药品内。对于查询到药品，支持点击药品名称查看相关药品说明书。
79	8.1.5 肝、肾功能不全用药量调整的相关查询 支持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剂量调整方法。可按药理分类查询药品，也可按关键字查询药品。
80	8.1.6 FDA妊娠期药物安全级别查询功能 支持药品在妊娠期间用药时的危害性等级查询，采用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 FDA）的妊娠期用药（drugsinpregnancy）分类标准，分为A、B、C、D、X级。可按关键字查询单个药品的妊娠期用药危害等级，也可查询某个危害等级的所有药品。
81	8.1.7 抗菌药物指导原则相关查询 支持根据卫生部颁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病症、病原菌与药物三之间的关系的查询。可通过关键字，从三者中的任意一方开始查询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可查询相关药品说明书。抗生素药品范围限定在知识库中已收载的药品内。
82	8.1.8 ◆常用医学公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支持多种常用医学公式，包括：配药量公式、循环系统、儿科学、实验室检验、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营养、体液及电解质、临床常用单位换算、妇产科学、营养性疾病、实验标准化与质量控制、药理学等。

83	<p>8.2合理用药分析引擎 合理用药分析引擎系统能与基层卫生系统无缝连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高度共享。系统功能包括要点提示、药物相互作用审查、注射药物配伍审查、药物过敏史审查、年龄与性别用药审查、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肝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药品超极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对同种、同类、同成份的药品审查、对抗菌谱相同的抗菌药品审查等。</p>
84	<p>8.2.1“要点提示”包含以下功能： 1)药品说明书摘要提示 将药品说明书的全文内容进行提炼，对用药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摘要提示。 2)兴奋剂提示 以《兴奋剂目录》为依据，对否含有兴奋剂物质的药品进行提示——所含兴奋剂名称，使医生接诊的患者为运动员时，可以避免使用此类药品。兴奋剂提示 3)食物与药物信息提示 当选择的药品与常见的食物存在相生相克问题时，系统进行提示。方便医生告知患者，在服药期间饮食需注意的事项。</p>
85	<p>8.2.2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 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两两之间或是药品所含成份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进行提示，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提示信息有严重程度之分，由高到低分别为：“重要警示”、“一般提示”及“其他信息”。 2) 门/急诊按单张处方分析，若有联合审方功能，则对患者同一天内开出的处方中的药物两两进行互分析。 3) 住院对同一天内医嘱中的药物进行两两分析，包括长期医嘱与临时医嘱。</p>
86	<p>8.2.3注射药物配伍审查 1) 对将会在同一容器中混合的注射药品进行配伍审查，对混合后会导致药液浑浊、变色、稳定性出现问题等配伍问题进行提示，提示内容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提示信息有严重程度之分，配伍禁忌将作为“重要警示”进行提示，配伍问题将作为“一般提示”。 2) 门/急诊按处方中的同一组号中的注射药品进行分析。 3) 住院对同一天内医嘱中同一组号的注射药物进行分析。</p>
87	<p>8.2.4药物过敏史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过敏信息分析处方/医嘱中的药品是否存在患者应禁用或是慎用的药品。</p>
88	<p>8.2.5老年人用药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年龄”、“性别”及“年龄+性别”信息进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p>
89	<p>8.2.5特殊病生理状态用药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不同病生理状态人群（孕妇、哺乳期、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严重肝功能不全、严重肾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特殊病生理状态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p>
90	<p>8.2.6药品超极量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用量进行分析，当单次量/单日量超过药品说明书规定的极量时，系统进行“重要警示”提示。</p>
91	<p>8.2.7重复用药审查 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进行两两之间进行重复用药分析，包括是分析是否存在同种药、同类药和所含的成份是否相同的分析。审查顺序依次为“同种→同类→同成份”，并对最先分析到的内容进行提示。</p>
92	<p>8.2.8给药途径审查 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选择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对于存在给药途径选择问题进行提示。</p>
93	<p>8.2.9相同治疗作用的抗菌药物审查 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抗菌药品抗菌谱进行分析，对药品两两之间抗菌谱相同进行提示。</p>
94	<p>8.2.10药品超常规量审查 系统根据处方/医嘱中药品的说明书内容，结合用药人群的年龄段（儿童、成年人、老年人）、体重和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超过常规单次用药量、单日用药频次及单日量（上限与下限）的问题进行提示。</p>

	8.2.11◆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禁忌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95	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与诊断之间是否存在问题。包括处方药品是否有诊断，处方药品是否与诊断存在禁忌。
	8.2.12◆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适应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96	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适应症是否与患者诊断相符合；并对无适应症用药的问题进行提示。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设置适应症的功能。
	8.2.13◆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审查（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97	根据卫健委2015年印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国卫办医发〔2015〕43号）及2012年5月6日印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其中规定“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医师应根据自身所具有的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相应级别的抗菌药物。系统对超权限使用抗菌药物问题进行审查并提醒。
98	8.2.14药品医保信息提示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医保报销范围、药品名称、剂型、分类及报销比例等内容进行实时的要点提示维护，医生在开具处方时可实时看到该药是否属于医保类药品和对应报销比例。避免影响患者报销和开具错误而扣费。
99	8.2.15中药中医辨证 根据适应症维护中药与中医辨证诊断之间的关联，可即时提醒医生中药处方与中医诊断是否匹配。
100	8.3区域统计分析
101	8.3.1区域用药风险统计 区域用药风险统计，能够方便直观统计分析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的风险预警情况，并以图表方式表达输出。包括：今日图表、本月图表、本季图表、本年图表，通过对不同时间段页签的选择，可以查询日、月、季、年的医疗机构风险占比、风险类型占比、风险程度占比、风险药品排名前十的占比等。
102	8.3.2区域风险数据下钻 根据登陆账号权限，如果是区域中心权限，则可以看到各机构的风险占比情况，并且点击某个机构，还可下钻查看该机构或县下属的各个机构的风险情况占比和排名。
103	8.3.3综合统计分析 能够以月为单位对下属的各个基层医院的风险排名情况生成统计报表，也能够对全区域的高风险药品进行排名统计，并且支持对各个维度进行时间趋势的分析。并且支持对某个基层医院进行风险的查看，根据药品、科室、医生等不同维度，分析当前医院的具体风险情况，并且支持追溯处方和风险的详情。
104	8.4系统维护
105	8.4.1ICD-10匹配设置 设置诊断代码和医院诊断代码的匹配。
106	8.4.2药品目录匹配 设置药品目录与医院现有药品目录的匹配。
107	8.4.3机构/人员同步 同步机构现有科室、人员等基本信息。
108	8.4.4统一规则维护 能够设置所有机构的统一规则维护。
109	8.4.5接口维护 设置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配置及维护。

11 0	<p>9、系统对接 1) 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须实现与鄂尔多斯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 2) 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须实现与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信息平台对接; 3) 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须实现与鄂尔多斯市居民电子健康卡对接; 4) 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须实现与鄂尔多斯市医保系统对接; 5) 基层信息一体化云平台须实现与鄂尔多斯市电子票据系统对接;</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鄂尔多斯市基层信息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关键技术参数（带“◆”号项）(30.0分)	投标人关键技术参数（带“◆”号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共15项）每存在1项满足或正偏离的加2分，最多得30分。（注：带“◆”号的项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且无矛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技术参数矛盾的，该项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注明“◆”号项相对应的佐证材料。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未清晰注明“◆”号项相对应的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模糊不清造成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解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方案描述细致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描述细致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人员配置及其工作职责（方案描述细致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供货措施方案（方案描述细致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功能模块和业务需求，技术路线）详细、完善，具有较强的先进、安全性及扩展升级能力：从基础架构、数据处理、应用、管理与运维、安全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阐述清晰得2分，方案简单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空洞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培训方案 (8.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1、具备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承诺，能够提供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得4分。具备较为可行的培训方案承诺，提供培训计划较为合理，得2分。培训方案承诺不合理、计划不充分，得0分。2、培训方案有明确具体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目标，得4分。培训方案中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目标已说明但不完整，得2分。培训方案中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目标未明确，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12.0分)	投标人具有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每提供一项认证的得3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过期视为无效）
	企业业绩 (5.0分)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医疗信息化相关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软件著作权 (8.0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不一定完全符合，但必须包含关键字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权颁发日期在本次项目公告日之后的无效）1、基层云医疗信息系统（关键字“云医疗”）2、基层云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关键字“云电子病历”）3、基层云影像信息系统（关键字“云影像”）4、基层云检验信息系统（关键字“云检验”）5、基层电子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关键字“电子健康档案”）6、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关键字“家庭医生签约”）7、基层公共卫生服务APP系统（关键字“公共卫生服务APP”）8、基层区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关键字“合理用药”）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保修服务承诺；3、售后技术支持；4、本地售后服务团队承诺；5、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6小时以内）。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阐述清晰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空洞、套模版、未结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最低评标价法: 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 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投标（响应）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p style="margin-left: 20px;">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p style="margin-left: 20px;">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采购人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 style="margin-left: 20px;">评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